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春
　　陳素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榮本
參 加 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